##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1 年劾字第 28 號彈劾案

	111 小
提 案 員	蔡崇義、葉宜津、王美玉、林國明、賴振昌
被 付 彈劾人	游廼文: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前組長(任期:103年2月17日起至109年9月18日止), 簡任第11職等。 蔡豐清: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前局長(任期:106年6月11日起至110年3月10日止), 簡任第13職等。
案 由	游廼文身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組長,竟假借其職務權力與他人合謀炒作特定股票,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人飲宴餐聚,以言語暴力對所屬同仁職場霸凌,暨於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,明顯影響公務人員廉潔暨機關之紀律形象,損害政府信譽。蔡豐清身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局長,長期包庇縱容游廼文相關違法或不當行為,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。核其等2人違失事證明確,情節重大,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決 定	一、游廼文、蔡豐清,彈劾均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: 游廼文:成立 拾參 票,不成立 零 票。 蔡豐清:成立 拾參 票,不成立 零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: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,除向懲戒法院 提出外,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:無。
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
移 送 關	懲戒法院
	陳景峻、蕭自佑、王幼玲、王榮璋、紀惠容、郭文東、范巽綠 高涌誠、賴鼎銘、浦忠成、林郁容、趙永清、張荊芳
主席	陳景峻 審查會 日 期 111年12月8日

附註: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,依輪序通知,因故(出 國考察)請假之委員:田秋堇委員、葉大華委員。

## 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28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游廼文	成立	13	陳景峻、蕭自佑、王幼玲 王榮璋、紀惠容、郭文東 范巽綠、高涌誠、賴鼎銘 浦忠成、林郁容、趙永清 張莉芳
W, ~ X	不成立	0	
蔡豐清	成立	13	陳景峻、蕭自佑、王幼玲 王榮璋、紀惠容、郭文東 范巽綠、高涌誠、賴鼎銘 浦忠成、林郁容、趙永清 張莉芳
	不成立	0	